後,無人養護情形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七案:

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4 人,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貿然解編納管之全國原鄉鄉道(如屏東縣: 屏 29 線、 屏 31 線、 屏 35 線、 屏 106 線、 屏 146 線、 屏 110 線等等),將造成地方政府改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「聯外道路改善計畫」經費。因原民會實無力負擔,因此,本席爰提案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審慎研處本案,避免發生原鄉鄉道解編後,無人養護情形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經查,若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可屏東縣原鄉鄉道「解編」,原民會亦無力負擔,勢必造成原鄉公所「必需自籌財源」維護管養鄉道。
- 二、屏東縣政府雖曾召開「鄉道解編」會議,各鄉公所均不同意下,即未再召開會議,交通 部即核可解編公文。因原民會無力負擔,因此,本席爰提案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審慎研處本案 ,避免發生原鄉鄉道解編後,無人養護情形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:簡東明

連署人:孔文吉 詹凱臣 王進士 徐少萍 廖正井

紀國棟 林滄敏 吳育仁 蘇清泉 許淑華

王育敏 陳鎮湘 吳育昇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八案,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。(不在場)賴委員不在場,本案暫不予處 理。

進行第九案,請葉委員津鈴代表台聯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葉委員津鈴: (13 時 57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,針就近年來極端氣候來襲,水患旱災頻仍,前有八八風災,危及人民性命安全,重創全台經濟;現則全台陷入水情吃緊之旱況,影響家用及公共給水、農業用水等各項用途用水對我國民生經濟甚鉅,目前除農業業已率先推動休耕以為應變外,家用及公共給水於部分地區亦將實施分區供水。有鑑於政府對水患及旱災之發生本應有及早預防、並研擬水資源之分配與養護對策;因此,建請行政院應督促相關單位審慎檢視用水調度政策、並利用我國地形特色進行儲水暨養水作業,於 3 個月內提出農業用水改善暨埤塘系統、地下集水堰堤等整合興建之調查報告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九案:

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,針就近年來極端氣候來襲,水患旱災頻仍,前有八八風災,危及人民性命安全,重創全台經濟;現則全台陷入水情吃緊之旱況,影響家用及公共給水、農業用水等各項用途用水對我國民生經濟甚鉅,目前除農業業已率先推動休耕以為應變外,家用及公共給水於部分地區亦將實施分區供水。有鑑於政府對水患及旱災之發生本應有及早預防、並研擬水資源之分配與養護對策;因此,建請行政院應督促相關單位審慎檢視用水調度政策、並利用我國地形特色進行儲水暨養水作業,於3個月內提出農業用水改善暨埤塘系統、地下集水堰堤等整合興建之調查報告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